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度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芜湖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

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第一章 总则

芜湖市政府开展人才培养与共享、科技合作、文化合作、国际工程师学院建设等，协议期限内根据年度具体目标进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考核，考核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并下达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年度目标任务。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安徽工程大学每年年初根据考核指标准备自查报告、自查得分表、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等，报送至市产业创新中心。

第五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考核，根据考核需要，邀请相关中介机构

第六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良好，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分别奖补 10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扶持资金；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拨付。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年初预拨不超过年度 50%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年度资金清算。

第八条 对于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以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